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6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杨镇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旭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方雁葵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9.30		2010.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1,199,672,047.49		1,147,521,587.87		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124,872,999.11		1,084,011,661.59		3.77%
股本(股)	236,800,000.00		148,000,000.00		6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75		7.32		–35.11%
	2011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00,799,912.58	10.27%	291,787,929.22	1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014,566.95	31.12%	86,064,865.35	35.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25,218,519.50	–3,744.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53	–2,75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83	31.15%	0.3634	35.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83	31.15%	0.3634	35.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2%	0.51%	7.74%	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	0.11%	5.36%	–1.12%	

注：按照2011年6月实施的2010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素调整了2010年1–9月的每股收益。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271,076.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9,750.00	
所得税影响额	–4,797,198.90	
合计	27,184,127.10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986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陈绍丰	1,003,664	人民币普通股
林奕章	945,100	人民币普通股
欧世辉	783,856	人民币普通股
赖楚耀	780,8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伟	690,605	人民币普通股
陈少菲	655,843	人民币普通股
钟贵盛	654,880	人民币普通股
胡蓉	545,040	人民币普通股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金8号资金信托合同	539,237	人民币普通股
广州市威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49,381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交易性金融资产报告期末比期初增加系期末未平仓远期结售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所致；

2、预付款项报告期末比期初下降55.24%，主要是收到原材料结转减少所致；

3、应收利息报告期末比期初下降61.00%，主要是银行定期存款到期，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所致；

4、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比期初增加38.27%，主要是支付普宁市土地交易所土地款和建设保证金所致；

5、存货报告期末比期初下降42.91%，主要是原材料生产消耗以及产品销售出库所致；

6、固定资产报告期末比期初增加83.42%，主要是子公司购买办公楼所致；

7、在建工程报告期末比期初增加55.01%，主要是募投项目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8、短期借款报告期末比期初增加132.39%，主要是子公司增加外币贷款所致；

9、应付账款报告期末比期初增加49.89%，主要是购买原材料尚未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10、预收款项报告期末比期初增加150.82%，主要是预收客户销售定金增加所致；

11、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末比期初增加38.67%，主要是公司员工工资增加所致；

12、应交税费报告期末比期初下降–1301.90%，主要是接当地税务部门通知改按15%企业所得税率调整2011年1–9月份预缴所得税所致；

1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系公司长期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所致；

14、长期借款减少，系公司长期借款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所致；

15、股本报告期末比期初增加60.00%，系201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148,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后总股本为236,800,000股；

16、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报告期末比期初增237.99%，系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所致；

17、销售费用本期比上期增加72.82%，主要是公司本期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市场，增加销售人员工资增加以及运输费用、差旅费等增加所致；

18、管理费用本期比上期增加43.70%，主要是公司的管理人员工资、福利以及社保费用、办公费用增加等所致；

19、财务费用本期比上期下降76.30%，主要是本期银行存款利息减少所致；

20、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比上期增加47.29%，主要是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2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期末未平仓远期结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所致；

22、营业外收入本期比上期增加3181.45%，主要是收到政府补贴增加所致；

23、营业外支出本期比上期下降75.77%，主要是本期对外捐赠减少所致；

24、所得税费用本期比上期增加31.92%，主要原因是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2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大幅度增长，主要是去年的销售货款全部回笼、收到大额定期存款利息、政府补助、以及收到退税款所致；

2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大幅度减少，主要是支付土地成交款及相关税费、定期存款减少所致；

2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大幅度减少，主要是本年分配2010年度现金股利、2010年第一季度发行A股3800万股筹资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1年跟工商银行普宁支行和中国银行普宁支行签订美元远期结售汇合同，总额为2500万美元，截止2011年9月30日尚未执行的合同金额为1550万美元。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时所作承诺	香港兴昌、杨广城、新鸿辉实业、新南华实业、园林文化	1、香港兴昌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公司股东杨镇欣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杨镇欣先生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杨广城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前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新鸿辉实业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公司股东杨旭恩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杨旭恩先生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4、新南华实业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公司股东杨镇凯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杨镇凯先生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5、园林文化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香港兴昌、新鸿辉实业、新南华实业、普宁园林文化、Lucky Trading Limited、香港高乐国际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或本公司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在本人或本公司作为股份公司的股东或对股份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关联方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或本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

3.4 对2011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1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小于50%			
2011年度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0.00%	~~	50.00%
2010年度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7,798,976.2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公司继续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销售额稳步增长； 2、收到政府补贴比上年增加。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年07月05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中信证券分析师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1年07月05日	公司会议室、生产车间	实地调研	融通基金经理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1年07月05日	公司会议室、生产车间	实地调研	厦门弘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分析师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1年07月05日	公司会议室、生产车间	实地调研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析师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1年07月08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析师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1年07月1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1年08月17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杨镇欣
2011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5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预缴企业所得税税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1–6月份根据公司主管税务部门规定，按25%企业所得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近日接主管税务部门通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号），对公司2011年1–9月份预缴企业所得税税率由25%改为15%。公司根据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对2011年1–3月份以及2011年1–6月份财务相关数据进行调整，主要项目财务数据调整前后对比列示如下：

项　目	2011年1–3月		2011年1–6月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104,201,181.76	1,107,014,732.27	1,093,270,009.33	1,097,588,95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46	7.48	4.62	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882,029.95	22,695,580.46	53,731,350.51	58,050,29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399,542.45	14,215,427.96	34,050,056.01	35,744,831.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5	0.2269	0.24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5	0.2269	0.24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	2.07%	4.84%	5.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	1.30%	3.07%	3.22%
应缴税费(元)	5,629,921.17	2,816,370.66	10,165,610.70	5,846,662.81
未分配利润(元)	169,567,895.37	172,381,445.88	158,721,751.91	163,040,699.80
所得税费用(元)	7,153,259.31	4,339,708.80	17,531,104.47	13,212,156.58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1–010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吕仁高、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文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叶长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9.30		2010.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972,748,920.14		498,338,827.53		9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76,376,913.67		211,868,624.56		172.04%
股本(股)	93,500,000.00		70,000,000.00		3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16		3.03		103.30%
	2011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78,600,378.68	59.11%	214,846,139.79	3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89,285.05	–0.14%	23,906,864.11	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7,621,493.87	–432.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72	–348.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0%	0.34	9.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0%	0.34	9.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6%	–22.45%	10.68%	–15.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1%	–17.18%	8.54%	–16.3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38.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79,983.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9,363.96	
所得税影响额	–107,933.38	
合计	581,147.27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064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孙少平	200,750	人民币普通股
张锐刚	191,825	人民币普通股
王茂云	104,000	人民币普通股
高明贵	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杜钢	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周丽娟	86,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78,700	人民币普通股
林金莲	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倩倩	74,1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信铨	68,888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比年初增加868.10%，系公司9月份上市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2、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净额比年初增加45.84%，系公司销售增长结算款增加所致。

3、报告期末，预付账款比年初增加1534.64%，，系因执行销售合同和材料价格上涨，公司采购原材料预付款增加所致。

4、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净额比年初减少51.97%，系公司上年大额保证金本期收回所致。

5、报告期末，存货比年初增加91.25%，主要系公司订单增加需预生产增加原材料采购和库存商品所致，材料价格上涨也是原因之一。

6、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比年初减少34.98%，系公司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部分工程完工结转所致。

7、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比年初增加41.59%，系公司因经营规模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增加以及募投项目的前期投入需要相应增加银行贷款所致。

8、报告期末，应付票据比年初增加4662.52%，系因本期较多采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对供应商付款所致。

9、报告期末，应付账款比年初增加77.02%，系因订单增加需预生产增加材料采购所致，材料价格上涨也是原因之一。

10、报告期末，预收款项比年初减少41.99%，系公司上年预收货款，本年已实现销售结转所致。

11、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比年初减少59.33%，系上年末计提的员工绩效奖金已在本年发放。

12、报告期末，应交税费比年初减少118.88%，主要系公司本期新接订单较多，为此储备了充足原材料，进项税增加导致应交增值税减少及2010年度企业所得税在本期汇算清缴完毕，导致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较多所致。

13、报告期末，应付利息比年初减少100.00%，系上年期末贷款利息已在今年结清，本年利息按月付清。

14、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比年初增加2307.49%，系因公司上市应付发行费用挂账所致。

15、报告期末，股本比年初增加33.57%，系公司9月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16、报告期末，资本公积比年初增加537.80%，系公司9月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溢价所致。

17、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比年初增加31.69%，系本年新增利润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31.12%，系公司加大销售力度，订单增加较多，销售收入相应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45.75%，，系公司本期销售收入增加，销售成本相应同步增加，材料价格上涨也是原因之一。

3、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939.23%，系应收帐款增加，坏帐准备相应增加所致。

4、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49.57%，系公司本期销售收入增加，水利建设专项基金比上年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432.49%，系公司产销量增加，材料采购及预付款增加和销售货款回收延缓等原因所致。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36.38%，系公司本期固定资产投入较上期有所下降所致。

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1449.46%，系公司9月份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0年12月13日，公司与莆田市金莆供水有限公司签订了15,379.91万元的PCCP管道采购合同，截止本报告期末已履行金额为1596.756万元，尚未履行金额为13783.154万元。该工程由于受安装施工地质条件影响进度放缓。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发行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吕仁高先生及其关联方吕成杰先生、吕成浩先生，其它股东：徐伟星、陈乐毅、维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维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袁日、刘国平、章则余、丁建祖、朱竹根、黄学理、俞根森、任梅、倪志权、朱竹森、周赵师、吕文仁。	1、控股股东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吕仁高先生及其关联方吕成杰先生、吕成浩先生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3、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部分股份；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	—	—

3.4 对2011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1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小于50%			
2011年度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5.00%	~~	20.00%
	无			
2010年度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791,215.5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本年度公司订单较上年增加，虽受通胀因素影响，公司产品原材料成本及人工成本增加，毛利率有所下降，但预计2011年度业绩仍保持小幅增长。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	——	——	——	——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1—007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1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2011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吕仁高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均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和《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公司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中的7,146.8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长城证券分别对此议案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一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公司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用募集资金分别向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江西浙赣巨龙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巨龙"）、河南巨龙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巨龙"）和重庆巨龙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巨龙"）进行增资，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保荐机构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三个项目实施主体（江西巨龙、河南巨龙、重庆巨龙）与三家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丰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阳县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昌支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4、《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独立意见》；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1〕第5040号）。

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1—008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管业"）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于2011年10月17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1年10月21日在巨龙管业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监事会主席刘国平先生主持了此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过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议案》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并未违反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中的7,146.82万元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1—009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0月21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议案》，现就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14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6.15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296号批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1年9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截至2011年9月26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9,52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合计38,923,575.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0,601,425.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26日出具的天健验〔2011〕403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有关说明，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资金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截止2011年9月30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江西巨龙新建年产50kmPCCP（DN500–DN3200）生产线项目	6,173.36	1,120.90	1,120.90
河南巨龙新建年产70kmPCCP（DN1400–DN3600）生产线项目	8,946.22	4,719.80	4,719.80
重庆巨龙年产50kmPCCP(DN500–DN3200)生产线技改项目	5,868.91	1,306.12	1,306.12
合　计	20,988.49	7,146.82	7,146.82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项目轻重缓急次序进行投入。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依据上述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146.8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会计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1、会计师就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巨龙管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2、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0月21日出具的《关于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1〕第5040号），截至2011年9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7,146.82万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实际情况相符。

我们认为本次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预先投入数额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项审核，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以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7,146.8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7,146.82万元。

3、公司监事会就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并未违反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中的7,146.82万元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保荐机构就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1、巨龙管业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巨龙管业预先投入7,146.82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巨龙管业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巨龙管业以募集资金7,146.8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独立意见；

4、《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1〕第5040号）。

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21日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1–57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进军先生_、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剩勇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宝姝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9.30		2010.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3,323,621,937.63		2,916,262,627.69		1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57,452,633.76		808,055,246.58		–18.64%
股本(股)	378,257,464.00		378,257,464.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4		2.14		–18.69%
	2011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498,761,491.54	–9.08%	1,869,655,510.30	1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3,813,152.87	238.37%	–149,371,937.61	4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45,464,502.32	–9,911.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38	–238.56%	–0.3949	–8.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38	–238.56%	–0.3949	–8.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44%	–16.68%	–20.37%	–1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49%	–16.70%	–21.67%	–11.1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7,626.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599,654.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1,027.25	
所得税影响额	–6,917,448.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363,068.21	
合计	26,272,538.33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9,464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804,171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499,958	人民币普通股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01,35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银保分红	2,409,782	人民币普通股
黄万荣	2,267,06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纺织机械和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6,341	人民币普通股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914,909	人民币普通股
施学华	1,560,300	人民币普通股
赵小平	1,130,618	人民币普通股
陈权健	1,1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

1.货币资金期末比期初上升54.54%，主要原因经营活动收到的现金流量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期末比期初上升107.06%，主要原因为销售产品尚未收回货款所致.

3.其他应收款期末比期初上升160.48%，主要原因为我公司2011年替吉林艾卡粘胶纤维有限公司偿还13800万元贷款所致。

4.在建工程期末比期初上升48.59%，主要原因为厂内技改工程及年产9.5万吨竹纤维浆粕搬迁升级技改项目投入较多所致。

5.工程物资期末比期初上升244.21%，主要原因为建造工程购入专用设备所致。

6.固定资产清理期末比期初上升100%，主要原因2011年7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2011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根据文件要求，本公司两条7500吨(共计1.5万吨)粘胶短纤生产线应在2011年底前淘汰，该生产线已于2011年7月停产，截至审计报告签发日该生产线正处拆除过程中，并已将该生产线转入固定资产清理。

7.长期待摊费用期末比期初下降63.73%，主要由于喷丝头本期摊销所致.

8.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比期初上升90.50%，主要由于本年确认了可用以后年度利润弥补的亏损，本期计入递延所得税资产。

9.应付票据期末比期初上升61.09%，主要原因为应付票据新增所致。

10.预收款项期末比期初上升91.56%，主要原因为预收销售款增加所致。

11.应交税费红字期末比期初上升104.71%，主要原因为应交增值税较期初减少所致。

12 其他应付款期末比期初上升190.24%，主要原因为欠吉林奇峰化纤股份公司水电汽款增加所致。

1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比期初下降100%，主要原因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到期所致。

二、报告期末，公司利润表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

1.财务费用本期比同期上升98%，主要原因为融资成本上升所致。.

2.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比同期上升1454%，主要原因本年对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3 营业外收入本期比同期上升215.01%，主要原因为本年收到的政府补助比去年上升.

4.净利润本期比同期下降54.25%，主要原因为2011年三季度公司原材料价格及产品价格均呈现下降趋势，但产品价格下降幅度远大于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幅度，以致于公司亏损。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年08月16日	会议室	实地调研	孙先生(股民)	关于吉林化纤竹纤维的情况
2011年09月25日	证券办公室	实地调研	浙江股东	关于吉林化纤短纤情况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1–054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0月14日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1年10月24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11人，实际到会11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进军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河北吉藁委托吉林拓普加工竹纤维纱线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北吉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吉林市拓普纺织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加工竹纤维纱线，委托加工数量为300吨/月，加工费为7000元/吨，付款方式为每月25日按照委托加工数量支付加工费，委托合同期限约6个月，合同总金额1,260万元，争议解决方式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诉讼至吉林市人民法院。因吉林市拓普纺织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为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进军、姜俊周、唐家维、郭峰予以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本议案无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3、河北吉藁与吉林拓普签署的《产品加工合同》。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1–055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0月14日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10月24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会监事5人，实际到会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岩峰主持。会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经审议表决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河北吉藁委托吉林拓普加工竹纤维纱线的议案》。

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姜岩峰、陈敏、王景霞予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全体监事认为：第一，公司2011年三季度报告及摘要内容及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第二，河北吉藁委托吉林拓普加工竹纱线，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情形。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1–056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河北吉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吉藁）委托吉林市拓普纺织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拓普）加工竹纤维纱线。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吉藁委托吉林拓普加工竹纤维纱线的议案，关联董事王进军、姜俊周、唐家维、郭峰予以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有助于本公司延长竹浆纤维产品链条，有利于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并巩固本公司在竹浆纤维领域的综合竞争优势。

一、关联交易概述

河北吉藁提供竹浆短纤委托吉林拓普加工成竹纤维纱线，委托加工数量为300吨/月，加工费为7000元/吨，付款方式为每月25日按照委托加工数量支付加工费，委托合同期限约6个月，合同总金额1,260万元争议解决方式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诉讼至吉林市人民法院。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吉林市拓普纺织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年12月1日

注册资本：7,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进军

住所：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1号街

经营范围：腈纶纱、粘胶纱制造；自有资产经营；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服装、机械设备的经销及进出口；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

吉林拓普为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经双方友好协商，采用市场化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参考行业平均水平，定价公允。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有助于本公司延长竹浆纤维产品链条，有利于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并巩固本公司在竹浆纤维领域的综合竞争优势。

五、审议程序

1、本次关联交易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关联董事王进军、姜俊周、唐家维、郭峰予以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公司进行本次关联交易。

2、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该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河北吉藁委托吉林拓普加工竹纤维纱线，约定的委托加工价格公允，委托加工合同的形式、内容与签订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吉林化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无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3、河北吉藁与吉林拓普签署的《产品加工合同》。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 10月 24 日

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化纤）下属控股子公司河北吉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吉藁）拟委托吉林市拓普纺织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拓普）加工竹纤维纱线。吉林拓普为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吉林化纤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于吉林化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前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人就该等关联交易事项亦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河北吉藁委托吉林拓普加工竹纤维纱线，约定的委托加工价格公允，委托加工合同的形式、内容与签订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吉林化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李万良、夏令敏、李光民、徐铁君
2011年10月24日